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C3-220313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C3-220313-ZKGS

甲方（采购人）：钟山县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和元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钟山县教育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



## 钟山县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钟山县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和元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钟山县 2024 至 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C3-220313-ZKGS）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总价值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932100.00 元）全新的货物和配送服务。包括货物生产、包装、存储、运输（来回）、配送、装卸（来回）、税率、质量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具体配送数量以每学期开学后县教育局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一）中标商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预测学生数	供应天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牛奶（纯牛奶）	新希望学生饮用奶	≥200 毫升/盒	956	195	186420 盒	2	372840
面包（蛋糕）	津大梨园	≥90 克/份（1 个或 2 个）	956	195	186420 份	3	559260
合计						5	932100

（二）预测配送学校和学生数：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性质	供餐学生数（2024 年春季）
1	钟山县钟山镇榕马完小榕木教学点	小学	27
2	钟山县钟山镇百富完小何家教学点	小学	101
3	钟山县钟山镇百富完小光明教学点	小学	112
4	钟山县同古镇金鸡教学点	小学	66
5	钟山县石龙镇新风完小新田教学点	小学	108
6	钟山县石龙镇新风完小龙火塘教学点	小学	11



7	钟山县珊瑚镇新民完小龙岩教学点	小学	22
8	钟山县珊瑚镇卫田完小金鹅教学点	小学	20
9	钟山县清塘镇木窝完小阳山教学点	小学	14
10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茅樟教学点	小学	42
11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龙窝教学点	小学	34
12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大岷完小小岷教学点	小学	1
13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大岷完小白石脚教学点	小学	1
14	钟山县回龙镇龙虎完全小学	小学	308
15	钟山县回龙镇龙虎完全水圳口教学点	小学	5
16	钟山县回龙镇龙岛完全小学马肚教学点	小学	2
17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三叉教学点	小学	9
18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林坪教学点	小学	11
19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保安教学点	小学	10
20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板冠教学点	小学	47
21	钟山县公安镇中心小学九连教学点	小学	29
22	钟山县公安镇大龙完小背风教学点	小学	44
23	钟山县凤翔镇林樟完小樟村教学点	小学	4
24	钟山县凤翔镇莲塘完小上栗教学点	小学	10
合计	测算按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为基数。		956

## 二、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纯牛奶类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学生饮用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牛奶提供企业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认定，取得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的企业。《灭菌乳标准》必须执 GB25190-2010 标准，纯奶蛋白质含量 $\geq 2.9\%$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 GB19301 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2. 规格： $\geq 200$  ml。使用合格包装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常温保存，送到学校的牛奶必须距保质期到期日 90 天以上。

3. 须提供食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 (二) 面包（蛋糕）类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 GB/T20981 标准，蛋糕执行 GB/T20977



标准。

2. 规格：净重 $\geq 90$ 克（每份1个或2个）包装。口感柔软，独立包装。送到学校的面包或蛋糕应距离质保期到期日90天以上，保证每周3种以上（含3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

3. 须提供食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三、配送要求

（一）乙方要在贺州辖区内设有配送周转仓库，食品要使用专用车辆配送，运送过程中要注意防雨、防晒，防止与其它有毒、有害物品接触，并按期对车辆进行消毒，保障全县配送学校的食品安全。

（二）供应产品必须为全新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污损、霉变、袋口（盒缝）开裂、自然破损情况的，由供应商在当天内免费更换。

（三）严格按甲方要求按时配送至各完小、教学点。并指导学校改善食品仓储间达到存储标准。每月至少配送1次，每天每人牛奶一盒、面包（蛋糕）一份（每份1个或2个）（节假日除外）。

（四）乙方在供货期间，每批次供货食品必须在各乡镇中心小学进行留样备查（留样食品的货款由乙方负责），留样容器密封并专用，使用前清洗消毒，留样时间为当批食品食用完后48小时止，数量为每种供餐食品125克以上，留样容器上需标明日期及时间、品种、数量，并注明留样人、监督人。

（五）由甲方牵头，会同食品、药品、卫生、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对乙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食品生产、流通监管部门依法对进入学校的食品进行抽检。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暂停该产品配送和发放。

四、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的承诺）。

五、配送时间：2024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春季学期。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甲方安排实行企业供餐的学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为主验收，由采购单位审核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及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否则视为违约。

(二) 甲方按照国家灭菌乳标准及副食品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执行。在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产品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四) 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对配送的食品进行验收和保管，与乙方当面核验生产日期、产品质量合格证，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对配送食品进行登记造册，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入库储藏。送货单(验收单)应由乙方、学校(甲方)经办人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五) 配送产品要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要提供配送产品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配送到学校的牛奶、面包(蛋糕)的商品生产批号，质量检验报告，加工企业、生产厂家等资料必须齐全。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为准，检验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并支付货款(上月货款要在县教育局汇总审核确定全县数据并报县财政局后方可结算支付。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发生违约行为的，则冻结上月货款，待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全部违约责任金后恢复正常结算)。由各乡镇中心小学审核本辖区企业供餐各完小、教学点的实际供餐情况，依据送货验收单、企业供餐学校膳食补助资金结算统计表及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办理结算，并根据子合同，将食品采购款直接拨付至中标企业的对公账户。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三) 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置换不合格产品，乙方承担所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产品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四) 乙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的甲方合理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向供餐学校提供合格产品，经甲方确认后，每次从乙方上月货款中罚款壹万元。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每次扣除上月货款 5000 元。

(六) 因国家、地方政策变动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七)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责任。

#### 九、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对每一批产品提交规范化的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并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取消乙方中标供应商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上月货款，并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须配合学校开展灭菌乳饮用行为规范等相关宣传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计划效果评估工作。乙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解决。

(二)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暂停或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的产品规格、标准和产品品牌等进行配送。在配送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中标产品品牌的，须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拟更换产品厂家的授权及产品检验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产品品牌，并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若出现乙方不按投标的产品规格、标准和产品品牌或未经同意更换品牌供货和配送的，一律以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供应商必须在钟山县内缴纳本项目的相关税费并办理完税手续，否则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十四、供应期限为 2024 年秋季学期至 2025 年春季学期(每学年按 195 天计)，如供应天数少于 195 天，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十五、乙方与钟山县教育局签订合同，并与各实行企业供餐的学校(甲方：各乡镇中心小学，花山瑶族乡民族学校)签订子合同。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正海  
授权代理人：  
电话：18406700663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42600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